乐昌市人民政府文件

乐府〔2026〕33号

关于陈明华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、办事处），各有关单位:

接市人大常委会文件通知（乐常发〔2026〕29号），经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:

决定任命

陈明华同志为市人民政府副市长。

乐昌市人民政府

2026年7月3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纪委监委，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。

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6 年 7 月 31 日印发